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之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負責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2
2.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	2
3.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	3
4.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	3
5.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理由 .....	4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7. 股東特別大會 .....	4
8. 推薦意見 .....	5
9. 責任聲明 .....	5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6-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虧損賬目之全部結餘，為數590,734,606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1)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本通函所載建議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執行董事：**

戴小明先生  
干曉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洲先生  
項 兵博士  
沈埃迪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  
億京中心  
A座33樓

敬啟者：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以削減股份溢價賬，以供股東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賬詳情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以供股東批准，以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其中576,734,000港元，並將該項削減所得進賬額用作撇銷同等金額之累計虧損。

### 3.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590,734,606港元。於同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為637,639,000港元。由於削減股份溢價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將減少576,734,000港元，因此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撇銷同等金額之累計虧損。

除本公司就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影響股東之利益。董事亦相信，削減股份溢價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削減股份溢價賬並不涉及(i)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或(ii)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或(iii)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已繳股本。因此，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將不會受到影響。

### 4.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
- (ii) 法院發出法令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
- (iii)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法院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法令副本；及
- (iv) 遵守法院就削減股份溢價賬而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假設達成所有條件，削減股份溢價賬將於本第4節(iii)段所載之法院法令獲註冊後生效。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及注意，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5.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理由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約為590,734,606港元。削減股份溢價賬將允許本公司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並將削減所得進賬額，以撇銷已損失或不能以可動用資產代表之大部份累計虧損，令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日後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於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本公司之表現及於日後董事認為合適時，更靈活地決定其股息政策。

基於上文所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理由及影響，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7.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務請股東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明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高等法院確認後，謹此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37,639,000港元由637,639,000港元削減至60,905,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將削減股份溢價賬所得全部進賬額用作撇銷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同一金額之累計虧損，惟須遵守香港高等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b)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彼等認為就實行或落實上述事項而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徵求香港高等法院之確認)，以及授權律師代表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供就削減股份溢價賬而言屬必須之任何承諾。」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

億京中心

A座3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所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方為有效。
3.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5.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戴小明先生及干曉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